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759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3、2025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64,999,974.41 元。

4、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

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账号：19245101040063779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74.41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61.11
减：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0.00
三、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000,335.52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